

更新

RENEWAL

# 子女的難題

## ——順服主，或順服父母？

劉少聰 (Greg Jao) / 著 龐慧修 章宗祺 / 合譯

麗絲是一個聰明、有思想的女孩，主修財經，成績很好，她計劃大學畢業後去貧窮的地區教書，而不進入商業界工作。但當她對父母說起這個計劃時，她說他們的反應是：「媽媽看起來非常失望，但爸爸就直接生氣起來。」

「我的父母都是基督徒，但他們卻不能明白我的想法。今年暑假我到貧窮地區去宣教，我知道神要我畢業後去那裏教書，但我也知道，如果我沒有進入商業界，父母肯定接受不了。」

我很能理解麗絲的感受，我也曾和父母為著類似的問題爭論了許久。一直以來我都相信神要我進入北美校園團契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機構去從事學生工作，但我在父母的要求下還是去讀了法學院，並工作了一段時間，但最後仍進了校園團契全職服事。

在接下來的談話裏，麗絲又說到她和父母的其他衝突，包括功課、男朋友、課外活動等，她說：「一向都是我父母告訴我該做什麼事，而我也一直都聽他們的話。但在這件事上，沒有人能理解我，每個人給我的建議都不一樣。」麗絲暫停了一下，擦去眼中的一些淚水，然後說：「我該怎麼辦才好？」

### 兩個命令之間

讓麗絲無所適從的主要原因，是她的朋友、輔導和牧師向她引用了不同的經文：一段經文是馬太福音 10: 35-37：「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強調這段經文的人認為個人要以最優先的次序來回應神的呼

召。反之，另一段經文則是以弗所書 6: 1-3：「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強調這段經文的人認為如果神呼召她在貧窮地區服事，那麼神也會讓她父母對於這個決定感到平安。

身為一個基督徒，麗絲願意順服聖經的教導，然而當她面臨要作這個抉擇時，卻感到進退兩難。

### 順服主的命令

在耶穌的教導和祂生活的示範中，我們看到祂很強調神國度的優先，以及祂在信徒身上獨有的權柄。當祂的門徒想要先回去埋葬父親（順服十誡中的第五誡）再來跟從主時，主的反應是對他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路9: 59-60）而當另一個門徒想要先去辭別家人再來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 編輯：李陳長真、龐慧修 | 排版/美術設計：楊順華 |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力彌、李定武、徐立、時梅、許仰興、黃智禮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台灣分會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台灣董事：〔筆劃順序〕杜榮華（主席）、王麗華、李定武、李勝雄、林震玉、黃珍輝、蘇義雄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它的目的在傳道、門徒訓練、講習班及文字工作，來裝備聖徒，幫助教會，以達到信徒更新，教會更新的目標。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即一、二與七、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本刊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跟從主時，主的反應則是說，他不適合與主同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9: 61-62）當雅各和約翰回應主耶穌那具有排他性的呼召時，他們做了一件父母都會恐懼的事：他們離開了家族事業，導致父親必須雇用外來的幫手，而他們卻跟從耶穌去了（可1: 19-20）。耶穌又爲了對比原生家庭與基督家庭的差別而說到：「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路14: 26）耶穌給原生家庭帶來了刀兵，而不是太平（太10: 21, 34）。

耶穌本身與家人的關係也示範出神的國度超越其他一切。路加在記載耶穌順服其父母之前，就強調孩童時期的祂就以神的工作爲優先（路2: 41-52）。耶穌在迦拿的婚筵中，在還沒有行神蹟把水變爲酒以前，就爲其使命的本質而以尊敬的態度責備母親（約2: 1-12）。而當耶穌的母親和弟弟們想要拉住祂，不讓祂再事奉，因爲他們覺得祂癡狂了，耶穌就責備他們。祂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又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3: 21, 33-35）

因爲我們效忠的主要對象是基督，又因爲我們順服父母是在作基督門徒的範疇裏（「在主裏」），所以我們不能順服那些不合乎主命令的要求和命令。但除非父母要求我們做一件立即、直接、特定、絕對抵觸神心意的事，否則我們就不能說父母的要求與神的命令互相衝突。耶穌在馬可福音中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濫用宗教的理由來逃避孝敬父母的責任（可7: 9-13）：當時若有人宣告某件財物或某筆錢要當作「各耳板」，就表示他要將它奉獻給聖殿用，所以就不能再把它拿去作別的目的了。因此，有些詭詐的兒女爲了不讓有需要的父母使用他們的土地、房產或金錢，就

宣告說他們已經把它們奉獻作「各耳板」了。

耶穌責備濫用「各耳板」的作法讓我們看到，在我們假設父母的要求與神的命令有衝突之前，必須先注意到很多事情。舉例來說，如果有父母反對兒女受洗，那麼已逝的英國名牧斯托得（John Stott）會建議他再等幾年，因爲神對洗禮的要求，並不需要人立即回應：「……甚至是洗禮，雖然耶穌基督要求它，但你也可以等到再年長幾歲……但是，如果你的父母反對你在心中敬拜和跟隨耶穌基督，那你就不能順服他們的這個命令。」

雖然我們不可能訂出一套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以便詳細又快速地決定什麼事情不應該順服父母，但是因爲我們的看法常常被自己的憤怒、欲望和情感所遮蔽，因此我們在違背父母之前，必須不斷地在禱告中反省，廣泛地與不同年紀、不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討論，作一個深入並誠實的、關於那個問題與自己欲望的分析，並且仔細地查考相關的經文。我的好友德永保羅（Paul Tokunaga）常說：「在我們決定違背父母以前，必須一遍又一遍地思考那個問題；作這種決定必須是非常緩慢、小心，並且是經過禱告的。」

### 順服父母的命令

使徒保羅在兩處經文中提過兒女要聽從父母：歌羅西書3: 20；以弗所書6: 1-3。他以包含廣泛並帶有絕對性的言詞，命令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西3: 20），而他這個教導的基礎則是十誡中的第五誡（弗6: 2-3）、自然法則（弗6: 1），以及主喜悅基督徒順服（西3: 20）。對保羅來說，神的特殊啓示、一般啓示，以及基督徒的經驗，都共同地肯定出，兒女必須聽從父母。盧克斯（R. C. Lucas）牧師在解釋歌羅西書這節經文時說：「我們最好能明智地認清保羅所說的這個包括一切的『凡事』的力量，而不要太急著想找出例

外去拆除這個命令。」

因爲保羅的命令是一般性的倫理教導，所以我們對於他沒有提到例外的情況，應該不會感到很驚訝。盧克斯牧師說：「保羅的特色不就是這樣嗎？他給教會一些基本的規則，而沒有說到詳細的條件，讓人要藉著經驗和屬靈的智慧來發現這類規則的必然限制。」

舉例來說，保羅並不要求受父母虐待的人還要順服；但不幸的是，有一些父母確實是在身體上、精神上和靈性上虐待兒女，甚至還有性侵的情況，然而卻常有誤導人的教會領袖，仍然要求兒女在任何的情況下都要聽從父母。但聖經卻沒有這樣要求；不論是從經驗和智慧的角度都顯示，受虐的兒女應該尋求保護，而不是獻上順服。

認清保羅這個教導的上下文也是很重要的。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都是寫給基督徒的書信，因此父母所命令和兒女所順服的，都必須能符合聖經的原則和神國度的優先次序。此外我們還注意到，保羅對父母和兒女的教導是包含在一個更大的範圍之內，其中包含了對新約時期之家庭中各種關係的教導——丈夫和妻子、主人和僕人，以及父母和兒女（弗5: 21-6: 9；西3: 18-4: 1）。在這些教導中，保羅對雙方都加了一些補充並相配的限制及義務，而這相配的義務大大地重塑了聽從命令的絕對性。

對於新約時期的讀者來說，保羅對兒女的教導是沒有爭議性的。在那時期的父親對兒女有絕對的權威。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新約時期的父親會認爲，保羅教導父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 4），或不要使他們失了志氣（西3: 21）是很有革命性的，但也是很難理解、很不自然的，因爲當時沒有任何道德上、法律上和倫理上的教導，要限制父親對兒女的權力。由此可見，聖經的教導不是要提供父母一種在兒女之上的絕對權力，反而是要限制他們的權力。根據保羅的教

導，父母的要求和命令不但必須符合聖經，而且父母還要敏銳於它們對兒女所帶來的情緒影響。保羅基本的假設是：父母的要求和命令應該要有智慧、符合聖經，而且又是溫和的。

## 如果兒女已成年呢？

這個問題似乎沒有統一的答案。有些人認為，從保羅對父母的積極命令「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 4）來看，父母的權威只適於當他們對兒女還有屬靈、道德和倫理教育的責任之時；一旦父母的養育之責停止了，兒女聽從他們的責任也同樣停止了。

對於在以弗所教會的猶太信徒來說，他們可能認為兒女聽從父母的義務是到達或接近13歲為止。在他們的宗教或法律群體之中，這個年紀的男孩已被視為是一個獨立能負責的個體，並且也可以合法結婚（這是猶太拉比西面〔Eleazar ben Simeon〕在第二世紀時所記）。若把這個觀念應用到現代的情況，那麼兒女大約到了25-29歲左右，就是到了完全成年和結婚的年紀，就不再有義務聽從父母了。

當兒女到達一個有能力結婚的年紀，父母便停止他們對兒女那種近乎絕對的權威，這也是很合乎邏輯的。在耶穌基督對婚姻的教導中（太19: 4-6），祂說到當人結婚時，「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可見在優先次序上，耶穌基督肯定出一個人的婚姻關係是高於他與父母的關係。而在耶穌的那個時代和文化中，幾乎所有的人都在20歲以前就已經都結婚了。

然而新約學者馬可斯·巴特（Markus Barth）卻指出，保羅是以十誡中的第五誡（孝敬父母）來支持他在以弗所書的教導，而十誡中的第五誡也適用於成年的兒女，因此兒女應生活在父親的權威之下，直到他死了為止。巴特教授還指出，在現代的希臘文譯本中所用的「兒女」這個

詞，意思包括了所有年紀的兒女，從嬰兒到成年人都適合；而且也有其他的現代希臘文譯本把那個「兒女」的希臘用詞應用到「警戒養育他們」的命令，亦即也要「警戒養育」成年的兒女。因此，保羅的教導應該不只是指「年紀輕的人」。由此可見，似乎結婚或成年都不能讓兒女脫離聽從父母的絕對責任。

## 順服的操練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對於家庭關係的教導，開始於他在更前面所說的命令：「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 21）而其中這句前置、主導的片語「敬畏基督的心」是極重要的，能夠改變一切。我們順服父母是出於敬畏基督的心，是基督徒屬靈操練的一部分，是由於對基督的愛和委身；至終我們是在順服基督，而不僅僅是對父母的意願讓步，如此就脫離了苦毒和沮喪的試探。保羅在稍後教導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弗6: 1），就是在強調這個真理。斯托得說，這個前置的片語「把身爲兒女的順服帶進了一個特別的基督徒責任的範疇；兒女因著與耶穌基督的關係而被賦予了順服父母的責任。」

實質上，我們順服的是基督，而不是父母。如果我們選擇因著愛耶穌基督而順服父母，而不是因爲被父母或文化強迫或要求這麼做，那麼我們的順服就會是喜樂、誠心和負責的。

## 即使不順服父母，也要孝敬和愛他們

即使是在神要我們違背父母的情況，我們也要繼續地孝敬他們。在摩西的第五誡和在保羅的以弗所書中，所用的「孝敬」（honor）一詞表達出兒女對父母的尊敬和感激，「孝敬」父母的兒女必須保護父母的尊嚴，看重父母的意見，承認父母的地位高過自己，並且對父母的愛與智慧作出恰當的回應。合乎聖經的孝敬父母，並不需要父母一定得是值得

尊敬的人，或是把父母職責作得好的人。

聖經中提過幾個孝敬父母但不聽從他們的例子：路得沒有聽從拿俄米而離開她，反而是跟隨她回到以色列地，以此顯示她對拿俄米的愛（得1: 8-18）。大衛的好友約拿單，雖然不斷地在保護大衛，但他還是繼續地在服事和孝敬父親掃羅（撒上18-20章）。耶穌自己在剛成年和人生結束之時都是孝敬但沒有聽從父母：當祂是少年的時候，停留在聖殿中以神的事爲優先，而後才認定祂次要的、對父母的聽從（路2: 41-52）；而當祂在十字架上死亡、離開母親之前，便安排好生活上供應與陪伴母親的人（約19: 25-27）。

## 結論

當我和麗絲結束討論時，她哀哀地說：「我從來沒想到基督徒的順服會是這麼複雜和困難，但這值得嗎？」

我回答她說，願意順服神並孝敬父母的心意終必開花結果。我自己的父母承認，這個過程使得他們在信心上得以成長，他們也挑戰自己人生的設定、夢想和計劃，並且開始用我們之間的痛苦過程來輔導教會中其他的父母們。而在我這一方面，這個經驗也加強了我在困難環境中順服基督的能力，我自己成長和改變了，並且也學習到要等待、聆聽和信靠。

我的決定——要順服基督，也要向父母表達孝敬——以及他們愛我的決心，讓我們雙方都有機會學習努力聆聽、誠實表達，以及委身相愛，結果我們都變成更好的門徒，我們的家庭關係也變得更好，並且我們也學習到，在神的「經濟學」中，沒有一樣東西是被浪費掉的，包括我們的眼淚、經歷和痛苦。

（本文選自《東方父母西方情》第3章，如欲購書請見本刊第6頁母親節特價優惠辦法。）



# 她真美

韓吳期敏 / 著

每當我讀舊約以斯帖記時，腦海裏總會出現一位很美很美的女人。那位參加選美大賽，脫穎而出，最後成爲當國王后的以斯帖，必定是一位絕色的美人。然而，我不僅欣賞她的外在美，我更激賞的，乃是以斯帖擁有很多的內在美。她被神揀選爲合祂使用的器皿，藉著她而扭轉了當時代猶太民族的厄運，脫離了仇敵的手，不至於亡國滅種，完成了神在她身上的使命。以斯帖的內在美包括了這些：

## 有智慧、有見識的美

以斯帖入宮後，遵照她養父的囑咐，一直未宣佈她自己的國籍（斯2: 10, 20）。她的順服長者和控制舌頭的功夫顯示出她的智慧。一個人知道在什麼時候、什麼場合該說些什麼話，是需要有智慧、有見識的。箴言11: 22特別論到：「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就是提醒我們姊妹們要在見識上充實自己，否則，一開口就會令人覺得我們俗而又蠢，還有什麼美貌可言？

真正的智慧不但來自神，而且也因我們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使我們成爲有智慧的人；因爲「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12: 15）。又「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10: 19）。以斯帖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女子，這是她的美！

## 有信心的美

當以斯帖從未底改處得到惡訊後——哈曼要滅猶大民族的陰謀，她的反應是禁食禱告；她也要求全國同胞聯合起來，與她一起禁食禱告三天三夜。這是她處理重大困難和危機的方法。她不但要尋求神的旨意成就在她的身上，而且她也深深地相信：「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21: 1）

禱告是給神作工的機會，而神卻改變了人心及結

局，並且施行及時的拯救，使仰望祂慈愛的人不致蒙羞受辱。因爲我們的神乃是管理我們的環境與生命的神。有信心的人懂得把困難交託給神，有信心的人知道依靠神來面對困難。以斯帖是一個真有信心的女子，這是她的美！

## 不懼死亡的美

以斯帖經過三天三夜的禁食禱告後，她的信心帶給了她無比的勇氣，使她能毅然決然、毫無畏懼地違例去求見王。她不但在王眼前蒙恩，而且還邀請王帶哈曼——她的仇敵一同來赴筵。她的勇敢使我想起詩篇23: 4-5：「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爲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擺設筵席。」以斯帖爲了自己國家民族的存亡，而置個人生死於度外，這種勇氣與情操是她的美。

## 知足的美

那些被詔選入宮的美女們，照例要接受一年的準備工作，然後才能按次序去見王。在這一年中，她們可以得到各種物質上的享受，也可以要求飾物，使自己更美一些。在聖經如此記載說：「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他所要的都必給他。」（斯2: 13）但當以斯帖按次序進去見王時，「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他的，他別無所求。」（斯2: 15）以斯帖是一個不貪心的女子，她爲她所擁有的一切感到知足。她這種「別無所求」的心態，很使我感動及得到激勵。

提摩太前書6: 6-8教導我們：「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爲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一個人若過分強調物質的享受，甚至不擇手段地追求名利和財富，正足以反映出其內心的虛空和屬靈的膚淺。知足會帶來喜樂；貪心卻只會帶來焦慮和罪惡。以斯帖擁有一顆知足

的心，這是她的美！

## 有責任感、使命感的美

以斯帖登上王后寶座不久，即面臨到她一生中最嚴重的考驗——亞哈隨魯王受哈曼的挑撥，要殺戮全國境內的猶大人。那時，末底改要她進去見王，為本族人在王前懇切祈求（斯4: 14）。當以斯帖告訴末底改進去見王可能有生命之虞時，末底改對她如此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這是何等強烈的挑戰！

以斯帖可以選擇自己的安穩而置同胞之生死於不顧；她也可以選擇自己的享受而忽視神在她身上所託付的使命，然而她卻沒有那麼做。

她的責任感使她甘心捨棄榮華富貴，而她的使命感使她認同同胞的命運，這是她的美。

## 蒙人喜愛的個性美

以斯帖不僅外貌美麗，她更有令人喜悅的個性；因此她是一個人見人愛的女子。聖經如此記載說：「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他」（斯2: 9），「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他」（斯2: 15），「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他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斯2: 17）。良好的人際關係是聖經中很重視的一種品德。聖經中描寫主耶穌的童年時，就曾如此說：「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

齊增長。」（路2: 52）

以斯帖關懷別人，與別人分憂。當她聽到末底改披麻蒙灰的情景，她就甚憂愁（斯4: 4）。她熱愛自己的同胞，甚至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一個肯付出愛及關懷的人，會使人難以抗拒地來喜愛她。以斯帖的美正是在此。

以斯帖的美，不是當了王后後才培養出來的；我深深相信，她的美是受自家庭教育的薰陶和末底改的影響。她的智慧和見識以及合宜的應對，她的信心和勇氣，她的不貪心和責任感，以及她對別人的關懷及愛心，都是從小在家庭生活中學習到的。那些教導不僅使她順利地適應在王宮的環境與生活，而且也使她發揮了她的潛力與才幹，成為合神心意、被神使用的器皿。以斯帖的故事讓我再一次看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父母對子女品格塑造的影響是何等的深遠啊！

今天，有很多婦女進出美容院，為了使自己看來更美一些。我們也許不能有以斯帖那麼美麗的外貌，然而，我們卻可以來到神的美容院，讓神的靈在我們的內心作美化的工作，使我們因擁有智慧、信心、勇氣、知足、犧牲的愛……成為具有吸引力、影響力的女性；成為合神心意、被神使用的器皿。

以斯帖真美！願她的美成為你我以及我們子女效法的榜樣。

（本文選自《家是愛之窩》。本書母親節特價，繁體每本台幣120元，含運費，至6月底為止。）

## 2019年再出發！歡迎您加入更新「三百團契」

### 徵求「三百團契」奉獻支持者

更新傳道會自1971年成立以來，一直本著「教會更新、牧者更新、信徒更新」的使命，藉文字、傳道、訓練與宣教四方面，來服事海內外眾華人教會。藉著神的恩典和許多教會與神兒女忠心的奉獻，供應我們各方面的需要。

面對新的一年事奉的挑戰，人力與經濟上的需要，我們向神求祂感動更多的支持者，願意加入「三百團契」，承諾為我們禱告，也固定奉獻（建議至少每月台幣1,000元，或每年台幣12,000元）支持更新傳道會各方面的事工。

我們也會不定期寄贈給您更新傳道會的新出版品，鼓勵您繼續代禱與奉獻，並向各地華人教會推廣更新的事工及出版品。

姓名Name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住址Address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zip \_\_\_\_\_ 電話Tel \_\_\_\_\_ 電郵E-mail \_\_\_\_\_

- 我願憑信心認捐 \_\_\_\_\_ 元，以補往年事工不足費用。
- 我願成為「三百團契」的一員，每月奉獻建議至少台幣1,000元，或每年台幣12,000元。
- 我願不定期支持以下事工（請在支票上註明）：
- 文字事工 \_\_\_\_\_ 元     門訓事工 \_\_\_\_\_ 元     更新學院事工 \_\_\_\_\_ 元     宣教事工 \_\_\_\_\_ 元
- 聖經講座 \_\_\_\_\_ 元     讀經營事工 \_\_\_\_\_ 元     為指定宣教士 \_\_\_\_\_ 奉獻 \_\_\_\_\_ 元
- 請寄或電傳更新月刊給我的朋友（姓名地址請另列）     願收到更新每月禱告信（ 電傳 或  郵寄）
- 電郵住址： \_\_\_\_\_    電郵住址： \_\_\_\_\_
- 郵寄住址： \_\_\_\_\_    郵寄住址： \_\_\_\_\_

# 300 團契

## 回應卡

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林後9:7)

# 讀書的母親最美麗！

讓更新的好書 帶給母親信心、愛心、智慧、能力  
建造合神心意的家庭 全家蒙福



## 《真愛方程式》

本書帶領你照著神所設計的家庭模式來生活：丈夫作有犧牲之愛的帶頭者，妻子作榮美的幫助者，二人同作有恩典的養育者。

定價 台幣350元 | 特價 台幣**300**元



## 《母親情結》

本書幫助你解開與母親之間的千千結，使你的生命更趨完整，有健康的成長和改變，成為更好的父母。

定價 台幣390元 | 特價 台幣**340**元



## 《難為天下父母心》

本書引導你靠著神的帶領找到合適的方法，將所遇到的種種危機轉化成建立親密關係的契機。

定價 台幣360元 | 特價 台幣**310**元

特價截止日期

2019年  
**6/15**止

(郵費另計)

台灣更新傳道會更新書房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電話：(02)2673-3600 傳真：(02)2673-9801 電郵：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在這春暖花開的日子裏，默想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捨己的愛是另一種感受，充滿陽光的日子，似乎與主當夜那黑暗、陰沉的氣氛截然不同。我們的主爲了我們這些罪人孤單地面對不久之後即將集體臨到他肉身上的苦難：世人的唾棄，宗教領袖的仇恨，羅馬行政首長的旁觀、怕事心態與酷刑都將在十字架下顯露無疑，但更困難的是，主也將面對自己從未有過的痛苦經驗——神被神所棄！這是何等的愛？何等的捨己？願我們都甘心此生跟隨祂的腳蹤而行！

#### 【編輯部事工】

◆ 感謝神的恩典，在編輯龐慧修帶著校對及排版同工的努力下，完成製作《年輕生命不白過》，這是一本爲年輕人寫的書，希望能帶給他們生命的改變，尤其在這個彎曲悖謬的時代，能爲年輕人指出一條正確的路。此書遠東地區5月初可以上市，北美可能需要等到7月，但歡迎大家預購，教會若能大量購買，可享特別折扣（煩見更新網站），也歡迎年輕愛看電子書的讀者，不要錯過此書的電子版。此書由孫寶慈姊妹所譯，我們也一併在此致謝。



◆ 更新排版及校對組同工正在製作《尋道本簡體版聖經》，這本已經發行了17年有問有答的聖經，是喜歡查經之信徒的最愛，可惜目前只有繁體版，希望簡體版可以很快發行。人手一冊，相信那時教會信徒的靈命必然大大上升！

◆ 更新早期是使用由台灣一群老師所設計的文淵閣排版軟體來製作書籍，幾年前我們開始改用InDesign的軟體，但那些使用文淵閣軟體排出來的舊檔案，需要轉換成可以修改文字的版本，同時也能用來做電子書。目前我們有義工姜於英、童宜沁夫婦幫忙設法安排轉換過程，但人手依然不夠，請爲我們的編輯部禱告。

#### 【宣教事工】

◆ 4月5-7日新澤西州主恩堂有宣教年

會，李力彌長老代表更新出席。也因此結交了一些新朋友。感謝主恩堂多年來，對更新傳道會的支持。

#### ◆ 3月間台中的榮

中禮拜堂短宣隊來泰北幫助我們舉辦泰北兒童英文營，我們的目的地不但是傳福音給小朋友，同時也設法接觸他們的父母。今年的效果比去年更好，感謝榮中禮拜堂的這些英文老師的辛苦，及認真的預備教材與教學。請爲魏愛梅姊妹禱告，她需要常常在偏遠地區幫助少數民族與他們的傳道人，求神賜她健康的身體，能跑更遠的路。有關泰北英文營現況錄影，請點→



◆ 北美總會安排魏愛梅傳道今年8月中旬到10月中旬回美述職，事工部主任李力彌長老已安排她拜訪好幾州的教會，包括北卡、賓州匹茲堡、新澤西州及路易士安納州等地。如果諸位知道有哪些教會願意多了解更新宣教事工的實際情況，請盡早與我們連絡。www.crmnj.org或電北美總部732-828-4545。

#### 【行政事工】

◆ 感謝神爲我們預備了一位新的半時間行政同工，張瑞芳姊妹，目前負責總會同工每月的工資發放、會計報表和書房會計等工作。同時也完成了好幾部電腦硬體與軟體的升級，讓我們工作效率得以提高。感謝神的預備。

#### 【更新學院】

◆ 感謝神的恩典，呂紹昌教授的「摩西五經解經」已於3月底順利結束，學員們都覺得意猶未盡，學習興趣高昂，也有好幾位同學正式選課，大家都期待著呂院長明年3月的「詩篇解經」呢！5月至7月更新將開始另一門新課——「希臘文初階」，由陳俊南老師授課，因爲此課分3個月上，每個月兩個週六的上午開課，爲方便外州同學，課堂上陳老師會使用



李力彌長老參加新澤西州主恩堂宣道年會

teleconference的方式，讓外地同學可以同步上課。這對更新是個新嘗試，也請大家爲此禱告。此外，8月23-25日，黃子嘉牧師將教授「馬太福音解經」，亦請大家預留時間。

#### 【更新書房】

◆ 在電腦同工徐瑜的努力下，感謝主，更新好書已有33本以電子書模式上市，請按QR Code，即可看見所有可以在手機上下載的書目，歡迎大家收購。此外，更新一些紙版書也開始在Amazon.com上市，請大家告訴大家，讓更新好書可以流傳得更遠、更廣。



#### 【更新50週年慶】

◆ 時間過得飛快，一轉眼，更新傳道會已成立將近50年！我們除了感恩，還是感恩，知道若不是神的保守與同在，哪有今天？爲了慶祝50週年慶，更新將在明年5月15-30日舉辦〈初階教會與使徒保羅行蹤之旅——希臘、土耳其15日遊〉，歡迎大家預留時間，與我們同慶。行程細節，請按→



#### 【同工腳蹤】

##### ◆ 李力彌長老

4月15至5月8日 加州之行  
5月9日至25日 英國之行探訪宣教士  
6月29日 北美更新總會董事會  
6月至8月 新澤西州美德教會成人主日學  
9月中至10月中 與魏愛梅探訪南北加州教會及宣教夥伴

##### ◆ 周德威傳道

1-5月 洛麗華人基督教會（跨越生命的門徒培訓）

##### ◆ 魏愛梅宣教士

3月25日至7月5日 泰國清邁、佻邦及鄰近山區探訪、關懷  
8月中至10月中 回美述職，探訪北美東西兩岸匯集宣教夥伴



國內  
郵資已付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2065號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2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編者的話

### *Editor's Note*

時值母親節，讓人不由自主地又想起聖經中的母親。我今年特別想到一些受苦的母親，她們當年的身影、勞碌、掙扎、憂慮、無奈，和痛苦，如今彷彿仍在眼前，觸動著我的心。但令人安慰的是，當年神並沒有撇下她們獨自去面對生活中的不幸，而是看見、聽見她們的苦情，並且以奇妙的方式介入她們的生活，扭轉她們的人生，也打開她們的眼睛，讓她們看到神的憐憫、看顧和同在，神的恩典是夠用的！

在創世記中，有兩位母親的生平特別和「神聽見、神看見」有關。第一位是夏甲（創16, 21章）。雖然後來新約以她當作為奴的代表，但在早年神對她的恩典卻是無庸置疑的。夏甲原是撒萊的婢女，因為撒萊不能生育，便把夏甲給了丈夫亞伯蘭作妾。但夏甲懷孕後自高，以致撒萊苦待她，她就在懷著身孕的情況下逃跑了。然而神卻特意去找

她，叫她回去，服在主母的手下，又應許她將來的子孫會繁多昌盛，並且替她兒子取了一個名字，意思是神已經「聽見」了她的苦情。於是她以「祢是『看見』（看顧我）的神」來回應讚美神，而那井也被稱為「那看顧我的永生神之井」。她聽從神的話回去了，等她生下孩子之後，亞伯蘭就照著神的交待給兒子取名字，相信這一定是夏甲告訴亞伯蘭要如此做的。

不幸的是，夏甲和兒子再度面臨離開家的命運，但這次是神所允許的。他們在曠野迷了路，水也喝完了；她不忍見兒子死去，在絕望中放聲大哭，兒子也哭。這次神特別「聽見」孩子的哭聲，從天上叫她不要害怕，又將應許重述一次，並且開了她的眼睛，讓她「看見」身邊就有一口水井，使得她的水袋再次滿盈。

另外一位可憐的母親是利亞（創29-30章），她是雅各的元配，但和雅各一樣都是她父親詭計下的犧牲品。雅各並不愛利亞，而更愛她的妹妹拉結，並且在他與利亞的婚禮過後就娶了拉結，

開始了利亞不幸的婚姻生活。然而神並沒有忘記利亞，祂「看見」她失寵，於是就使她生育，並且連生了四個兒子。雖然利亞還是一心希望丈夫能因此而更愛她，但她並沒有忘記是因為神「看見」她的苦情、「聽見」她的失寵，才使她能生育的。終於當她生到第四個兒子時，靈裏的眼睛好像明亮起來，藉著給兒子取的名字來表達她對耶和華的讚美。最後利亞以正室的身分被葬在祖墳裏，並且最終成了彌賽亞的祖先，相信這些尊榮都是她始料未及的。

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神靠近傷心人，施恩給困苦人；祂要作寡婦的丈夫、孤兒的父親。在這個墮落的社會中，我們身邊不乏受苦的婦女，需要我們把救恩帶給她們，並幫助她們憑信心看到神必會從高天臨到，為她們開一條出路。有一首詩歌我很喜歡，叫做「眼光」：願我們都有屬靈的眼光，不論天有多黑、夜有多長、山有多高、路有多遠，都能看見有神就有愛，有神就有希望和未來！（龐慧修）

